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约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。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0,000 万元，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89%，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。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控制相关风险。

三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——股权激励》以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。

四、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28日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：授予

价格（含预留授予价格）由14.08元/股调整为13.68元/股。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（含预留授予）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何彦峰、谢春璞、薛俊东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